

史料匯編



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



阜新蒙古族自治县概况

县概况办 县志办

一、概貌

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，于1958年4月7日成立。

在党和国家的亲切关怀下，全县各族人民，经过三十多年的艰苦奋斗，使自治县的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。农林牧各业生产成倍增长，而且创造了著名的“三沟经验”；工交财贸繁荣兴旺，蓬勃发展；科技文教欣欣向荣，蒸蒸日上。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自治县的两个文明建设迅速发展，全县呈现一派各族人民平等相处，互助友爱，团结奋进的新气象。

自治县的历史和建国以来的各项成就，雄辩地说明党和国家对少数民族的关怀，说明党的各项政策的无比正确。随着我国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，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，自治县的各项事业必将得到新的更大发展，迎来一个空前民族团结，空前繁荣富强的的大好局面。

（一）社会概况

1、地理位置

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位于辽宁省西北部，东邻彰武、新民、黑山三县，西与北票市毗邻，南和北镇、义县接壤，北靠内蒙古的库伦、奈曼二旗。自治县地理座标，东经 $121^{\circ}01'$ 至 $122^{\circ}25'$ ，北纬 $41^{\circ}44'$ 至 $42^{\circ}34'$ 。县境东西长114公里，南北宽94公里，总面积为6,273.3平方公里，占全省面积的4.18%。中共阜新蒙古族自治

县委、县人民政府驻地阜新镇，距阜新市区9公里，距辽宁省会沈阳230公里。

2、行政区划

1948年“3·18”阜新解放。阜新县土默特左旗联合政府管辖10个区。不久，在本县西部与北票、义县交界地带成立了北阜新县土中左旗联合政府；于1949年5月末撤销后，原属阜新县建制的地区归回阜新县。此时全县划分15个区，299个行政村。此后，较长一段时间，全县行政区划比较稳定。

1956年3月，区、乡体制变动，全县划分为70个乡；1958年1月合并为35个乡、1个镇。同时建有397个农业生产合作社。

1958年4月7日，成立阜新蒙古族自治县。是年9月全县36个乡、镇合并为8个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。1959年1月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，北票县的先锋（于寺）、前进（化石戈）两个公社划归本县所辖，此时全县共辖10个人民公社。

1961年人民公社体制改革，将10个公社划分为33个人民公社。1962年春，又增建卧凤沟、国华两个公社，全县共辖35个人民公社。

1968年4月5日，成立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。各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相继改为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。

1981年3月，县革委会改为县人民政府。又将各公社革委会改为公社管委会。此时，全县共辖34个公社、1个镇。1983年9月撤销人民公社，改为乡、镇人民政府。不久，从于寺乡划分出太平乡。全县现有32个乡、4个镇、1个国营农场、1个国营畜牧场和6个国营林场。

现将全县乡镇名称、驻地、所辖村数列表于下：

乡 镇 名 称	驻 地	所 辖 村 数
阜 新 镇	阜 新 镇	2
泡 子 镇	泡 子	25
务 欢 池 镇	务 欢 池	21
王 府 镇	王 府	17
他 本 扎 兰 乡	他 本 扎 兰	20
蜘蛛山乡	蜘蛛山	11
东 梁 乡	东 梁	15
佛 寺 乡	佛 寺	13
新 民 乡	新 民	13
伊 玛 图 乡	艾 友 营 子	14
卧 凤 沟 乡	卧 凤 沟	12
旧 庙 乡	旧 庙	17
八 家 子 乡	八 家 子	13
哈 达 户 稍 乡	铁 匠 各 冷	8
福 兴 地 乡	福 兴 地	15
塔 营 子 乡	塔 营 子	9
扎 兰 营 子 乡	扎 兰 营 子	13
建 设 乡	建 设	21
平 安 地 乡	平 安 地	18
大 巴 乡	大 巴	14
招 束 沟 乡	招 束 沟	16
苍 土 乡	苍 土	11

沙 拉 乡	沙 拉	14
大 固 本 乡	大 固 本	19
十 家 子 乡	十 家 子	16
老 河 土 乡	老 河 土	16
七 家 子 乡	七 家 子	13
大 五 家 子 乡	大 五 家 子	14
红 帽 子 乡	红 帽 子	13
紫 都 台 乡	紫 都 台	12
化 石 戈 乡	化 石 戈	11
于 寺 乡	于 寺	13
太 平 乡	太 平	7
富 荣 镇 乡	富 荣 镇	19
大 板 乡	大 板	11
国 华 乡	国 华	12

3、民族与人口

自治县境内居住着蒙古族、汉族、满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锡伯族、达斡尔族、壮族、苗族、彝族等十个兄弟民族，人口总计683,672人。其中实行区域自治的蒙古族现有130,303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19.1%。他们分布于全县各地，尤其在佛寺、大板、王府、沙拉、大巴、哈达户稍、红帽子等乡镇聚居较多。纯蒙古人居住的自然村有128个。

汉族现有548,539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80.2%，是人口最多，生产技术和文化水平较高的民族，分布于全县各地。

满族现有人口 3,914 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 0.57%。他们多于清代由辽东移居此地，分布于县城及周围几个乡镇，通用汉语和汉字。

回族现有 421 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 0.06%，多数居住城镇，通用汉语汉字，多信奉伊斯兰教。

朝鲜族现有 329 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 0.04%。主要分布于他本扎兰、东梁、十家子等乡。他们擅长种植水稻，通用本民族语言文字，能歌善舞。

还有锡伯、达斡尔、壮、苗、彝等民族，居住在本县的人口很少。大都从事农业生产或在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。

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，阜新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反对国内外敌人的斗争中，同甘苦，共患难，并肩战斗，结下了深厚的友谊。当前，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，各族人民牢固地建立了社会主义的新型民族关系，为振兴中华、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。

1982年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文化程度统计表

	总人口	大学	高中	初中	小学	12岁以上 文盲半文盲
1、人口数 (人)	675,740	1,721	57,985	150,363	247,169	106,568
占 总 人 口 比 例 (%)		0.25	8.58	22.25	36.58	15.77
男性人口(人)	344,853	1,268	35,729	86,981	123,623	40,265
占 男 性 人 口 比 例 (%)		0.37	10.36	25.22	35.85	11.68
女性人口(人)	330,887	453	22,256	63,382	123,546	66,303
占 女 性 人 口 比 例 (%)		0.13	6.73	19.16	37.34	20.04

2、每千人拥 有人数：					
全 国	6	66	178	354	235
全 省	10	93	276	357	129
全 市	7	137	247	332	135
彰武县	2.7	93.4	241.5	351.2	152.9
黑山县	2.5	71.3	253.7	384.4	159.5
义 县	2.2	70.4	221.6	413.4	143.3
北镇县	2.4	57.8	227.0	427.1	145.3
北票县	3.1	121.2	221.4	342	167.5
本 县	2.5	85.5	222.5	365.8	157.7

(二) 自然概况

1、地形

自治县地处辽宁西北与内蒙古毗邻的低山地带，是一个“六山一水三分田”的丘陵地区。努鲁儿虎山脉从西南向东北斜伸绵延。在这条山脉上，有海拔831米的全县第一高山乌兰木图山，还有海拔700米以上的大青山和西骆驼山。医巫闾山脉亦从西南向东北斜穿县境中、东部。在这条山脉上，有青龙山、海棠山、关山，海拔高度均在400米至700米之间。两大山脉伸向东北末端交汇于本县大巴、招束沟乡，构成本县与辽河平原的一个天然区界，山峦起伏，沟壑纵横，相对高度明显，形成了向四外排水的馒头形地形。县境有大小山头3,300多座，较大河流20多条。

2、水系

随着地形构成，县境的河流形成了向外排泄的绕阳河、大凌河、柳河三大水系之一、二级支流。

绕阳河水系。绕阳河基本为本县与彰武县之界河，干流流经

县境70.5公里。它的主要支流有务欢池河，流长46.4公里，流域面积为678平方公里；二道河子河，流长58.2公里，流域面积633平方公里；还有东沙河、八道河、八宝海河。在后两条河上各建有一座中型水库（友邻水库和八宝海水库）。

大凌河水系。大凌河水系的各条支流均流向西南注入干流。它的主要支流有细河，它的蒙古名字叫“细日塔刺音高勒”。此河是城市用水的主要河流和排水通道；伊玛图河，流经县境74.6公里，亦是城市用水重要基地，在此河佛寺段建有一座大型水库，总库容量为1.16亿立方米；汤头河流经县境44.9公里；清河流经县境13.8公里，是清河门镇生活用水基地和矿山排水通道；忙牛河是本县与北票市的基本界河，流经本县34.8公里。

柳河水系。柳河支流北大河是本县与内蒙古自治区的基本界河，主干流经县境48.5公里。其支流阿哈来河长35.7公里，另一条支流福兴地河长19.2公里。

3、气候

本县处于我国东北南部温带，属季风型大陆性气候。夏季多西南风，气温较高；冬季多西北风，寒冷干燥。春秋多风少雨。县境南部降水量较大，年平均为540毫米；自南向北递减，北部地区年平均降水量仅435毫米；全境年平均降水量为500毫米左右。年平均气温为7.2°C，南部与北部气温差一个节气。年平均日照数为2,700小时，有效积温为1,600°C，无霜期为150天左右。

4、土壤

县内土壤大部分是火成岩母质上的原积物，经多年成土作用，形成原积土。只在山脚台地和河沿两岸，有水冲风搬的沉积土。全县共有5个土类，12个亚类，38个土属，46个土种。其中褐色森林土有6,620,235亩，分部于县境中、西、北部；棕色森林土有1,071,349亩，分布于大板、国华、富荣镇、新民、卧凤沟等乡的山地上部。草甸土有938,745亩，分布于绕阳河、伊玛

图河流经境内的下游地区。此外，在较大河流两岸，分布有条带状的风沙土和小块水稻土。在平原低洼处，还分布有一些盐碱土。

从土壤养分看，有机质含量平均1.11%，速效磷为0.21 P P m，速效钾为94.6 P P m，含氮为0.588%。总的看，本县土壤缺磷严重，氮素不足，有机质含量低，钾素自给。

5、资源

植物资源。本县是华北、内蒙古两大植物区系交替地带。由于生境、区系归属，加之人们长期有计划之干预，造就与促成了目前植被种类繁多，成分复杂之现状。现在已知的野生植物有800多种（实际远非此数），分别归属于110个科。全县现有139万亩油松、落叶松、樟子松、侧柏和阔叶林。经济价值较高的用材树种有33种，年采伐量2万立方米，木材积蓄量150万立方米，年生长量10万立方米。可供采条的灌木面积为4.5万亩，年产量为1,000万斤左右。

野生药用植物有250多种，藏量1,000余万斤。其中远志、黄芩、知母、柴胡、甘草、苍术、玉竹等十多种常用草药，藏量达200万斤，年采收量在25万斤以上。本县盛产松蘑、白蘑、木耳、榛蘑、草蘑；有1,000亩沼泽地生产苇子；有食用山菜、野菜数十种。牧草面积达173万亩，占全县面积的18%。还有丰富的野生饲料植物和绿肥植物，可为发展家畜家禽提供良好的饲料来源，为发展农业生产提供大量的优质肥料。

动物资源。境内有哺乳类、鸟类、爬行类、两栖类、鱼类等动物。野生动物有狼、豹子、獾子、山狸猫、黄鼬和鱼类。人工饲养的有紫貂、梅花鹿、马鹿。境内有大、中、小型水库，适宜淡水养鱼。

地下资源。本县地下资源丰富，现已开采和发现的有煤炭、铜、铁、铝、锌、铍、金、孔雀石、磷、重晶石、萤石、滑石、石墨、长石、

硅石、云母、水晶、膨润土、耐火土、镍、白云石、陶土、紫石磁土、绿颜料土、铝、花色石、白粘土、火山石等。

二、悠久的历史

生息于阜新地区的各兄弟民族，从远古开始，在漫长的社会活动与征服大自然的斗争中，创造了光辉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，为缔造多民族国家，维护伟大祖国的统一，做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（一）历史沿革

自治县的历史悠久，源远流长。据史料记载和出土文物考证，远在五千多年前，这里就有人类活动。先秦时期，山戎、东胡生息于此。汉代之后，为匈奴、乌桓、鲜卑、契丹等民族活动之地。隋唐时代为契丹、库莫奚族所据。公元10世纪至12世纪辽代契丹、金代女真都在此设立过州县政权机构。元代，此地初为懿州路，后属辽阳行省，其省会曾三次设于懿州（今本县塔营子）。境内设有顺安、灵山、同昌、徽川四县。明代，此地先属北平府，寻改为北平行都司，置广宁后屯卫和营州左屯卫，后属太宁卫蒙古游牧地。公元17世纪初，后金天聪9年（公元1635年）皇太极任命蒙古族部落首领善巴为札萨克。清崇德2年（公元1637年）建立土默特左翼旗，隶属卓索图盟。清光绪29年（公元1903年）由朝阳县析置阜新县，归朝阳府所辖。县衙设在鄂尔土板（在奈曼旗境内）。宣统3年（1911年）县衙迁至今阜新镇。设县以后，旗县并立，蒙汉分治。民国3年（1914年），撤销朝阳府，县属热河特别区，旗属卓索图盟。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，仍实行旗县并立，蒙汉分治。1940年撤县存旗，全境统归土默特左旗公署管辖。同年，由阜新县划出部分地区建立阜新市。1945年“8·15”祖国光复，9月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权——阜新县政府。1946年3月中旬建立阜新县土默特左旗联合政

府(简称阜土联合政府)。是年4月下旬,阜新、彰武两县合并,成立阜彰土苏联合政府。1947年10月,阜新、彰武两县分治,恢复阜土联合政府。上述历届政府均归辽北省领导。

1945年末,国民党大举进犯东北解放区。1946年1月成立国民党阜新县政府,不久又成立了土默特左旗札萨克郡王府。同年7月国民党阜新市县政府合并,统称阜新县政府。当时县政府驻海州镇,旗政府驻阜新镇。

1948年3月18日阜新全境解放。1949年5月末阜土联合政府改称阜土人民联合政府,仍归辽北省领导。同年8月市县分治,统归辽西省领导。同时阜土人民联合政府改为阜新县人民政府。1954年辽东、辽西两省合并为辽宁省,本县归辽宁省直接领导。1956年5月设锦州专署,本县划归锦州专署领导。1958年4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,撤销阜新县,成立新阜蒙古族自治县,实行民族区域自治,仍归锦州专署领导。同年10月自治县划归阜新市领导至今。1968年4月5日成立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革命委员会。1981年3月召开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,选举产生了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。

(二) 阜新蒙古族源流

远在13世纪初,古代蒙古部首领成吉思汗统一大漠南北各部,建立蒙古汗国。尔后,展开大规模的军事活动,版图扩展到中亚和南俄,并将这些地区分封予诸子。元朝建立后,成吉思汗异母所生之弟别里古台被封为广宁王,立广宁行帅府于此,以为分地。元至顺3年,失刺万户在此作官。之后,弼阿不刺万户,被封为鲁王,其属众亦居于旗之北境。明初,北喀尔喀五鄂托克移居这一带。明中叶察哈尔部徙帐此地。元臣济拉玛之七世孙朵颜卫左都督花当(和通)率兀良哈部六千户,游牧额沁河,称谓“喀喇沁”。16世纪末,花当之曾孙莽古岱从喀喇沁右翼徙居这一地区。

在阜新地区居住的蒙古族诸部落中，蒙郭勒津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古老部落。蒙郭勒津亦称“忙豁勒真”、“满官嗔”、“蒙古锦”、“蒙古贞”等。明初，蒙郭勒津与土默特两个部落，驻牧河套地区，处于一个共同体之中；万历年间迁徙到宣府边外。当初蒙郭勒津有众二、三万，随同土默特部鄂穆布楚琥尔台吉驻牧，于17世纪二十年代继续东移。鄂穆布楚琥尔所属的土默特部定居于朝阳地区；同土默特部一起迁徙过来的蒙郭勒津部定居于阜新地区，后来亦称此地为蒙郭勒津。清代，为区别东西路土默特起见，称居于呼和浩特方面的土默特为“归化城土默特”，亦称西路土默特；称以喜峰口作贡道的东部土默特为“喜峰口土默特”，也称东部土默特。后又将喜峰口土默特分为左右两翼。蒙郭勒津部移居此地之际，兀良哈部早已居住这里，而且该部同蒙郭勒津部的联姻关系极为密切。后来蒙郭勒津部逐步被莽古岱之子诺木图 伟征及其子善巴所接管。嗣后建旗，借土默特部落之名，称为土默特左翼旗，皇太极任命善巴为主左翼旗之札萨克。这样就形成了兀良哈人世袭土默特左翼旗之领主，土默特左翼旗管辖蒙郭勒津地区的局面。这就是蒙郭勒津、土默特，兀良哈、喀喇沁之间的特殊关系的由来。千百年来，蒙郭勒津立于蒙古族部落之林，历经战乱、游牧、迁徙、天灾人祸、社会变迁，繁衍至今，世代不衰，仍以古老的部落之名著称于世。徙居阜新地区后，蒙郭勒津与其他蒙古诸部，经过长期的和睦相处，早已融合为一体。现在不管是兀良哈人，还是察哈尔人，或是土默特人，都自豪地称自己为“蒙郭勒津人”。在历史的长河中，阜新蒙古族人民同汉、满、回等各族人民，杂居共处，友好往来，携手并肩，团结奋斗，为开发、建设、保卫可爱的家园——阜新，做出了重大贡献。

(三) 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

1、“老人会”反封建斗争

1860年，土默特左翼旗人民不堪忍受封建王公贵族的残酷压榨与剥削，掀起了声势浩大的“老人会”反封建斗争，沉重打击了封建统治阶级。

“老人会”斗争，以绰金泰、那木萨赉、齐达拉为首，以贫苦老年人为主力，聚集数千人，手执鸟枪、抬炮、铁铜、长枪，抗差抗租，惩治豪富，索还被夺财物，武装反抗朝廷官兵和地方团练的镇压。历经五年之久，在清政府的重兵镇压下，“老人会”斗争于1865年5月宣告失败。

2、清末反帝反封建斗争

1891年至1892年，连年遭灾，庄稼颗粒不收。当时，封建统治阶级不顾群众死活，课以重捐杂税，致使民不聊生。面对饥寒交迫、走投无路的境遇，以乌力吉、马子龙等人为首，率领蒙汉各族群众，组成数百人的“养命队”，杀富济贫，抗击官兵，进行反饥饿斗争，又一次沉重打击了封建统治阶级的残酷统治。

1900年，大巴乡东苇子沟村的贫苦农民刚布与其子盆申和另一村农民若来，聚集百余人，进行反压迫斗争。他们首先将本村大地主的粮食，分配给当地贫困群众，进而又打击了旗札萨克的地方官吏。斗争不断发展，后来活动到王爷庙一带。

1905年，蒙古旗兵莫凌阿，目睹王公贵族欺压无辜百姓的种种罪行，忍无可忍，便愤然率领三十多人举行了武装起义，队伍很快发展到二百多人。旗札萨克曾三次派兵镇压，均被起义部队打败。他们转战全旗，打击富豪，救济贫苦百姓。后来这支队伍转战到通辽、白城子一带，与陶克套领导的进步队伍汇合了。

1904年，爆发了日俄侵略战争。沙俄对我国富饶的东北进行了残酷的掠夺。位居辅国公、众称海公爷的本县泡子聚屯屯的

海龙，不堪忍受外侮，组织周围六十多个村庄的群众，与沙俄侵略者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，表现了可贵的爱国主义精神。

3、抗日斗争

1931年9月18日，日本帝国主义悍然武装侵略我国东北。从此，东北人民陷于水深火热之中。有着光荣革命斗争传统的阜新各族人民，面对日寇在政治上的残酷压迫，在经济上的疯狂掠夺，对民族文化的严重摧残，同仇敌忾，不断进行反抗斗争，沉重打击了日本侵略者的反动统治。

我县抗日首领苑九占，早年投身绿林。日寇侵占东北后，苑不甘心当亡国奴，毅然把枪口对准了侵略者。苑九占任东北抗日义勇军第一军团第一路军第二支队副支队长。从1932年到1936年，苑九占率领上千人队伍，同其他各路抗日队伍密切配合，活动于阜新、彰武、朝阳、库伦等地，狠狠打击日寇和伪军，屡挫敌锋，震动了日寇的指挥中枢。当时日寇曾悬赏五百块大洋，缉拿苑九占。这就更加激发了苑九占与日寇战斗到底的决心。苑九占于1939年2月被捕，4月13日被日寇杀害，自始至终表现了坚贞不屈的爱国者的英勇气概。

当时，还有从北满、通化辗转到阜新的贾秉彝、田霖、英若愚率领的两千多人的抗日义勇军。这支队伍纪律严明，爱护百姓，深受群众的欢迎和支持。他们转战城乡各地，连连重创日寇侵略者，大长了中国人民的志气，大灭了敌人的威风。同时，他们还积极宣传抗日，发动广大民众踊跃参加抗日斗争。

4、民族解放斗争

解放战争年代，在辽吉大地上活跃着一支阜新蒙古族人民的子弟兵——蒙民大队。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关怀下，这支革命民族武装，从无到有，从小到大，从初建只有几十人的一个连队，发展成为威震四方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一个正规骑兵团。当时它是阜新地区乃至辽吉五地委所辖范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一支

有生力量。在三年解放战争中，他们从家乡转战奈曼、库伦、开鲁、林东；尔后，又胜利返回阜新，密切配合兄弟部队，解放辽西，进军四平，包围长春，攻取沈阳，铁骑驰骋，奋勇杀敌，屡建战功，在伟大人民解放战争的史册上，写下了光辉的一页。

据不完全统计，这支部队在解放战争东北战场上，参加战斗130次，其中比较成型的战斗有67次，杀敌三百之多，缴获各种轻重武器约700支、子弹5,000发，战马600匹，胶轮大车近百辆，还有许多其它物资。在北至林东、天山，南至闾山、辽河西岸，西至巴林草原、牐牛河畔，东至长春城边之大片土地上，解放城市和村庄五百多个，组织武工队、农会三百有余。

总之，这支英雄部队，为争取人民解放战争的彻底胜利，为争取民族解放、民族平等自由，保卫和建设祖国社会主义大家庭作出了卓越贡献。

解放战争时期，同蒙民大队并肩战斗的阜新地方武装还有东进武工队、路南武工队、旗县联合大队、阜彰独立团以及各区中队和民兵。这些地方武装，紧密团结阜新蒙汉各族人民，积极配合兄弟部队为保护地方各级政权和人民胜利果实，巩固根据地，扩大解放区，夺取解放战争的完全胜利，建立了不朽的功绩。

(四) 古迹遗址

本县现存古迹遗址较多，在化石戈乡发现的“红山文化”玉器墓，距今已有五千多年；沙拉乡查海山下，有新石器时代遗址，距今亦有五、六千年了。

辽代所建之塔，现存3处。塔营子塔建于辽代，距今有900年。塔高38米，八面形，十三级密檐斗拱砖塔，各面都有较高艺术价值的雕刻，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红帽子和十家子塔，皆高30米，八面形，为十一级密檐斗拱砖塔。

红帽子乡所在地之西北，现有一古城址，是辽代成州同昌县

城遗址。

塔营子乡塔营子城址，是辽代顺安县城和金代、元代的懿州城旧址。境内还有辽代头下军州：徽州、壕州、懞州等遗址。

元代广宁府路尖山单家寨建立的“大玄真宫祖碑”，现存于新民乡上排山楼村，至今六百五十四年。石碑正面向东，全高3·85米，石碑驮负于赧厝之上。碑冠镌有盘龙，刻工精美；中镌“大玄真宫祖碑”六个正楷大字；碑身两面碑文均用寸楷刻成。

在元代懿州所在地（今塔营子）之南出土一座“懿州城南学田碑”，碑文提到办学献地之事。

在大板乡海棠山峭壁石崖上，镌刻有数百尊浮雕石佛像，称为“海棠山摩崖造像”，是清光绪年间的杰作。佛像雕刻，一丝不苟，技艺高超，形象逼真，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绘画、浮雕艺术珍品。

清代所建瑞应寺，规模宏大，实为本县巨刹。由现存的一座大雄宝殿，可略见全寺金碧辉煌建筑艺术之一斑。

三、民族政策的胜利

（一）自治县的诞生

解放战争时期，我党根据阜新地区的特点和实际情况，于1946年3月建立了阜新县土默特左旗联合政府。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全县各族人民打土豪，分田地，参军参战。在长期的共同斗争中，各兄弟民族之间建立了团结友爱、互助合作的新关系。

建国后，在党的民族政策的指引下，民族团结大为加强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飞速发展。1952年8月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》。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基本政策，1953年全县建立了25个蒙古族自治村。1956年行政体制改革，自治村改建为12个民族乡，占全县70个乡的17%。

在此基础上，县政府根据全县人民的普遍要求，依据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，向省人民委员会提出了建立自治县的报告。辽宁省人民委员会于1957年1月28日转报国务院。国务院全体会议第58次会议于1957年10月18日批准省人民委员会的报告，并通过撤销阜新县、设置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的决定。经过一段紧张的筹备工作，1958年4月7日在阜新镇召开了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，正式宣告成立阜新蒙古族自治县，实现了阜新蒙古族人民多年来的夙愿。

（二）民族干部的成长

我党历来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。在战火纷飞的年代，战斗在阜新地区的革命前辈，以良师益友的榜样和模范行动，带动和影响蒙汉各族青年，为培养和造就一支坚强的干部队伍打下了良好基础。与此同时，少数民族干部也迅速成长起来。他们扎根于群众，忠心耿耿地为党工作，为民族解放事业做出了卓越贡献。解放后，有一大批干部转入国家经济建设部门，在新的岗位上，继续发扬革命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做出了新的贡献。

自治县成立以后，按照民族平等的原则，少数民族充分行使自治权利，管理自治机关的内部事务，促使少数民族干部队伍从量到质都有了明显的变化。到“文革”前，全县行政干部总数2,669人，其中少数民族干部456人，占17%。在县级领导机关中，都配备了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干部。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党的民族政策得到了进一步贯彻落实，少数民族干部茁壮成长。县级五大领导班子现有成员32人，其中蒙古族14人，占43.7%；县直机关科级以上干部262人，其中少数民族86人（蒙古族77人，占29.3%）占32.8%；乡镇领导干部159人，其中蒙古族62人，占31.7%；全县党政干部共有2,480人，其中少数民族干部677人，占28.1%。为了进一步解决